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各項回饋金之補助作業規範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左所社字第1020601509號 令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民政類

圖表附件：附表·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本規範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doc

- 一、為執行回饋金預算，以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及個人之力量推展各項福利、服務業務，並考量實際需求，有效配置政府資源，避免浪費且樽節公帑，以提升補助效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補助對象：以設址於臺南市左鎮區並依法成立之民間團體，或設籍於臺南市左鎮區之個人為限。
- 三、補助條件：
  - (一) 各項補助計畫以具有成長性、啟發性、服務性、公益性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活動為限。
  - (二) 對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受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須符合民間團體及個人所列計畫內容，其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需與所列計畫書內容相符。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及個人應於計畫執行一星期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相關資料，向臺南市左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申請。申請補助計畫書之內容包括活動名稱、目的、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效益、經費概算表及經費來源等項。
-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案件以書面資料進行審核，經本所核准補助後實施。
  -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 同一案件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七、經費請撥、核銷及繳回規定如下：
  - (一) 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憑據，包括註有時間之活動照片(須能完整呈現活動內容、補助項目及人數)及簽到簿函送本所辦理經費核銷。
  -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四) 受補助經費或其所產生之利息、其他衍生收入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所。
-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無正當事由逾越核銷期限，將予列管作為下次補助之考量。
- (二) 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經費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份之補助經費外，得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申請補助計畫是否配合現行政府重要政策為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九、其他規定：

- (一) 為落實回饋金實質補助地方，以達睦鄰美意，民間團體辦理全區性活動之補助金額，不受第三點第二款額度之限制；其程序應依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 社區發展協會所屬之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等次級團體，均須由該社區發展協會擬具實施計畫函送本所審核。
- (三) 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本規範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